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花勞簡字第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ALFONSA EJORCADAS BAYSA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8月2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833元，本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00元，惟因本件訴訟乃因給付薪資等涉訟，且為勞工上訴之事件，依前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是本件上訴僅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left[1 - \frac{2}{3}\right] = 500$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立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政良